

青冈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 和“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

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对全县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向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在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技术信息和物证检验、鉴定复核工作。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制定全县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一）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十二）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组织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承担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十五）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青冈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21 个：分别是政治处、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局、反渎局、控申科、民行科、监所科、研究室、预防科、技术科、法警队、纪检监察室、反贪污贿赂综合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计财装备科、案件管理中心、民政乡检察室、柞岗乡检察室、经济开发区检察联络室。

三、人员构成

2017 年年末，我单位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74 人，其中在职 54 人，离休 0 人，退休 20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1、政府采购情况
- 12、资产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收支总额 1037.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4.6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

转和结余 83.35 万元；本年支出 1037.9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公共预算支出 1037.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51 万元，占 62.67%；项目支出 387.48 万元，占 37.33%。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部门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收入总决算 954.64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17 年支出总决算 1037.99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18.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增加，案件数量较往年也有所增加。

五、“三公”经费支出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支出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务用车运行修护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数 0 人。“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运行经费 101.4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3 万元，主要项目支出为：办公费 1.33 万元，印刷费 0.53 万元，手续费 0.14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2.25 万元，取暖费 27.1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6.07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3.19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其他交通通用 35.4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房屋建筑物购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17 年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 1763.5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63 万元，固定资产 1751.9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605.74 万元，车辆 11 台，价值 151.85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99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46 万元，主要原

因是本年采购了办案设备和专用设备，还有一些资产已经报废。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实际发生额为 119.3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金额 84.35 万元，工程类采购金额 35 万元，服务类采购金额 0 万元，没有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我院绩效目标：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要配备一台高速扫描设备，对案件的卷宗及相关材料进行精准的扫描处理，不断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涉及资金 86 万元。绩效评价：此项工作完成后实现了业务信息网上录入、业务流程网上管理、业务活动网上监督、业务质量网上考评，以加强对执法办案的全面、实时、动态监督管理，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规范执法行为，增强法律监督能力，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从而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的执法行为，依

法惩治犯罪，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树立检察机关严谨、威严、公正的形象，增强检察机关的公信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财政专户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基金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基金。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因公出国（境）经费。单位用于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方面的支出。

九、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包括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合理开支的住宿费、交通费、用餐费等。

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方面的支出。